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睦瑞科”、“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sup>1</sup>。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sup>1</sup>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 发行条件.....	9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13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2
八、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4
九、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25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7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赵岩：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学士。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负责人参与了金迪克 IPO 项目、惠泰医疗 IPO 项目、三诺生物可转债项目、益丰药房可转债项目及海南中和药业 IPO 项目、葫芦娃药业 IPO 改制，参与了利亚德非公开发行及境外并购项目、银星能源非公开发行项目、陕国投配股项目、呷哺呷哺港股 IPO 项目。

庄林：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佩蒂股份 IPO 项目、海星股份 IPO 项目、瀚川智能 IPO 项目、行动教育 IPO 项目、泰林生物 IPO 项目、锦盛新材 IPO 项目、中信博 IPO 项目、嘉澳环保公开增发、华鼎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冠福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 （二）项目协办人

李昱萱：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先后参与乾元浩 IPO、盈康财务顾问项目等医疗类项目，以及鸥玛 IPO、世运可转债等非医疗类项目。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张刚：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管理学博士。曾负责阳光电源、博腾股份、三诺生物再融资、可转债项目；艾德生物、华大基因、惠泰医疗 IPO 项目；三诺生物、蓝英装备海外资产收购项目；泰格医药、沃森生物 H 股业务等。

杨嘉歆：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金融学硕士。作为项目核心成员参与了苑东生物 IPO 项目、纳微科技 IPO 项目、泓博智源 IPO 项

目、天新药业 IPO 项目、塞力斯再融资项目。

段佳含：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管理学硕士。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先后参与泰格医药 H 股、爱科百发 IPO、圆心科技 IPO、艾博生物 IPO 等项目。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moon Record Beijing Co., Ltd
注册资本：	5,994.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韦鹏翀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8 年 5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 21 号（北方汽车配件厂院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1701 室
邮政编码：	100025
联系电话：	010-85760448
传真号码：	010-87513865
互联网地址：	<a href="http://www.simoonrecord.com/">http://www.simoonrecord.com/</a>
电子邮箱：	irm@simoonrecord.com
信息披露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肖萼菲
信息披露部门联系电话：	010-85760448

###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

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

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2年4月15日，通过中信证券263会议系统召开了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思睦瑞科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系由思睦瑞科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6675053709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

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02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I10525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 经查阅主要经营设备、房产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业务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临床试验 CRO，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持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核准可以经营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设立了各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运营体系，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

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及/或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思睦万生，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韦鹏翀。经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检索，核查韦鹏翀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

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经营房产、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 2016 年 10 月印发的《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2016 年 11 月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 年 12 月印发的《“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2018 年 5 月印发的《关于组织实施生物医药合同研发和生产服务平台建设专项的通知》等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服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记录文件，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记录，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核查，最近两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均为正，分别为 2,108.26 万元、4,733.57 万元，累计净利润为 6,841.83 万元，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要求。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要求。

##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专业判断

###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的领域要求

发行人属于医药研发 CRO，业务涵盖临床前技术开发咨询、工艺探索及优化、临床运营服务（I 至 IV 期）、临床数据管理和统计服务、产品上市注册服务等。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10 月），公司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子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系“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业项下子行业“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行业代码：M734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不支持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的要求。

###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国家统计局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三新”的有关要求为指导，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基础，以重点反映先进制造业、互联网+、创新创业、跨界综合管理等“三新”活动为基本出发点，制定了《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发行人主营业务契合该分类标准中“06 现代技术服务与创新创业服务”之“060109 其他技术研发服务”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7340\*医

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三）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1、发行人作为专业医药研发 CRO，服务于国家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发展战略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为完善疫苗供应体系，支持发展可提供药物发现、药学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检验检测等服务的高水平第三方机构，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疾控机构联合建设疫苗应急研发和产业化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安全性评价、临床研究、中试生产等各环节保障能力。在临床试验研究领域，支持建设管理规范、运营高效、创新转化能力强的高水平临床研究中心，提高临床研究设计能力和研究服务能力。

公司与国内外疫苗生产企业、科研机构、临床试验机构紧密合作，共同推动国内疫苗的产品研发、设计、临床试验研究水平。凭借公司在疫苗临床领域的流行病学大数据积累和严格的运作、质控体系，公司协助申办者、临床试验机构完成一系列全球首创或国内首例创新型疫苗及多项多中心（现场）、超大规模的临床试验研究，包括全球首支 Sabin 株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Sabin IPV）、首支肠道病毒疫苗（EV71）、首支国产人乳头瘤病毒疫苗（4 价、9 价 HPV）、国内首创的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鼻喷流感疫苗等创新疫苗的临床试验研究。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国际首例疫苗	Sabin 株 IPV 疫苗、EV71 疫苗、AC-HIB 联合疫苗、六价轮状疫苗等
国内首例疫苗	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九价 HPV 疫苗、诺如疫苗、十五价肺炎疫苗、鼻喷流感疫苗、RSV 疫苗等
大流行应急疫苗	甲型 H1N1 流感疫苗、新冠疫苗
传染病	微卡（扩充适应症）、狂犬单克隆抗体、多价狂犬单克隆抗体

依托公司在疫苗研发领域全流程的服务能力，在 H1N1 甲型流感爆发期间，思睦瑞科为国内多款 H1N1 疫苗提供临床试验研究服务；为中生集团、沃森生物、康希诺、智飞生物、丽珠集团、神州细胞等申办者提供多条技术路线的新冠肺炎疫苗国内 I/II 期临床试验运营服务或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服务。

公司与高速发展的国内疫苗企业保持着深度稳固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自身的技术积累不断助力合作伙伴加快创新疫苗临床试验研发进程，符合国家在生物医药领域创新发展和疫苗领域自主可控战略。

## **2、发行人通过为疫苗企业提供专业化的临床研究服务，助力企业提高产品研发效率，缩短产品研发周期**

发行人积极关注全球疫苗研发动态，针对未上市疫苗产品提前在国内临床试验主要省份长期调研流行病学数据，逐步构建中国常见流行疾病的数据库，以便能够为创新疫苗产品在国内的上市提供适合于中国国情的临床方案。公司借助自身的数据积累，分析不同疫苗产品对应的流行病的流行时间、流行区域、流行谱系以及人群构成，帮助申办者在疫苗研发中在适应症范围、适应年龄及亚型选择上做突破和调整，并协助企业、临床试验机构完成高质量、高效率的临床试验研究，加快其产品的研发效率，缩短研发周期。

## **3、发行人通过全链条疫苗研发服务，协助疫苗企业打破研发、临床试验、产业化壁垒，提高疫苗企业成果转化效率**

**新型冠状病毒的出现**增加了对疫苗的需求，促进了疫苗研发市场的进一步扩张。同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的出台，国家进一步鼓励疫苗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并支持加大对疫苗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

疫苗作为生物大分子类药物，跨平台和技术路线的疫苗产品在临床前评价体系、临床试验终点选择、生产环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差异较大。缺乏相关生产、临床经验的研发机构在研发产品时，其研发质量标准往往与临床试验药学申报要求、疫苗生产要求脱节，成为制约产品上市的重要因素，在大流行疫苗的快速开发过程中尤为明显。发行人前瞻性地开拓和发展疫苗的临床前业务，为疫苗生产企业提供从实验室研发、临床试验申报、生产申报的全流程技术咨询服务，协助其建立统一的质量标准。公司积极推动和加快疫苗临床前评价体系建设，并完善疫苗评价方法，探索轻量化研制，强化实验室研究、新产品试制、产业化开发之间的有效衔接，加快建成预防医学、疫苗学、免疫学、生物技术和实验动物学等学科交叉互动，形成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的开放式研发体系，推动疫苗行业研发、生产的业务模式创新。

创新型疫苗的基础研究是国家十四五医药规划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发行人通过人才战略、科技战略加强和提升自身的专业化能力，服务于国家“强链补链”的发展战略，为更多优秀的疫苗、生物医药企业赋能。

#### **4、发行人致力于推动和提高国内疫苗领域高质量临床试验研究水平**

目前，我国疫苗临床试验基地的供给相对不足，限制了创新疫苗的研发进程。自设立以来，公司已经在全国一半以上省/自治区培育了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及其下辖的地、市、县疾控中心系统构成的临床试验基地网络。公司已累计协助超过 120 个县（区）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完成向国家监管部门的备案并获得认可，极大地提升了我国疫苗临床研究资源的供给，提高了整个临床试验机构、试验现场的项目承载能力。

公司积极推动相关领域专家、研究机构、申办者医学团队、实验室检验团队等各方增强联动和合作。在临床试验项目中，与各参与方在临床试验设计、临床试验方案撰写、临床试验实施、临床试验数据分析上集思广益，精益求精，以科学、先进、可靠、准确、真实为本，致力于提高我国疫苗领域的临床试验设计和实施水平。

#### **（四）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经过在疫苗临床 CRO 领域十余年的深耕，成立至今已经在疫苗临床试验研究领域取得重大成就，累计承接了超过 200 项疫苗 I-IV 期临床试验项目及 300 余项临床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业务，项目承接量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超过 30%，位居疫苗临床 CRO 行业领先地位，符合《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的行业目录，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范畴。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创新风险及技术风险**

创新是医药行业发展最重要的推动力，新的技术路线、创新性的临床试验研究和评价体系都会给医药研发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在多年的实践运营中通过多项临床试验研究，沉淀了大量的项目执行资料和数据，并根据国家和 ICH 规范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 SOP 运作规程和符合 ISO9001 认证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积极跟踪监管动态和行业动向，不断更新迭代自身的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形成更加细致全面的 SOP 制度以及临床试验操作技术平台。对于最新变化及时做出调整，使得公司的运营体系符合最新的监管要求、紧跟行业的前沿趋势。随着行业快速发展、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根据 CRO 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持续进行服务模式创新以提高公司竞争力，则公司存在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无法得到市场认可、新旧产业融合失败等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行业实践和持续研发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包括基于流行病学研究数据的临床试验设计能力、疫苗临床试验研究技术、疫苗研发平台技术、完善的 SOP 流程体系以及对临床试验资源的持续整合与拓展能力。若上述核心技术在将来无法及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变化升级迭代，则公司存在技术升级迭代、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等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临床试验外包业务受医药研发政策影响较大。NMPA 药物审批要求、审批节奏的变化会影响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积极性及药品注册申报进度，进而对临床 CRO 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近年来，我国药品审评制度不断完善，对药品注册上市的监管更加严格，对临床试验的要求更加规范细致。如果未来发行人的执业质量、规范程度不能持续满足行业监管政策的要求，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业务资质准入风险**

目前，NMPA 尚未对我国的临床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主要通过通过对临床试验的审批以及强制推行 GCP 来规范 CRO 企业的临床试验服务。但随着 NMPA 对于医药行业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国家仍有可能通过制定临床 CRO 行业的准入条件，对临床 CRO 企业实行审批或行业资质准入等制度，加强对 CRO 行业的监管。如届时公司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将对公司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在我国，目前疫苗临床 CRO 的参与者相对较少。近年来，随着疫苗市场的

不断扩大，以 mRNA 为代表的新技术平台从理论走向实践，国内传统的疫苗企业及创新型疫苗企业纷纷加大对疫苗的研发投入，使得疫苗领域的临床试验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如未来参与该领域的 CRO 企业增加，将加剧该领域的竞争，从而对公司的专业水平、服务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把握行业趋势，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或扩大现有优势，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专业的医药研发 CRO，公司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公司现有员工涵盖了医学、药学、化学、生物学、统计学、管理学等各类专业学科，其中 90%以上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得益于具有战略视角的管理团队、专业精干的业务团队的共同努力。为确保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公司建立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长效激励机制，同时，通过完善的培训体系、质控体系来确保不同梯队的人才培养。随着国内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公司部分核心业务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对公司现有的经营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5、新业务拓展风险

基于 CRO 行业一体化发展的整体趋势，公司在巩固自身在疫苗临床试验领域服务优势地位的同时，也在积极进行新的病种领域拓展和业务模式创新。通过引入具备专业研发能力和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组建疫苗临床前技术团队，为下游客户提供疫苗工艺设计、细胞库建库、菌/毒种库建库、工艺探索及优化、小试及中试相关研发外包或咨询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新业务领域的拓展进展顺利。未来，公司亦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疫苗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临床前技术服务的软硬件水平，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和研发能力。同时，公司通过深入挖掘基层医疗资源和临床基地资源，积极拓展慢性病、传染病药物领域的临床试验项目，以拓宽公司服务的病种领域，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和服务能力。上述新业务在开展过程中，公司将通过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投入做好自身专业能力的提升和市场开拓，如上述新业务未能达到预期，则会给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6、新冠项目业绩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冠肺炎疫苗项目带来营业收入分别为 0、389.03 万元、4,265.73 万元和 5,002.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07%、15.52%和 26.25%，分别实现毛利 0、101.87 万元、2,143.83 万元和 2,293.06 万元，占合并毛利比例分别为 0、1.48%、18.84%和 30.79%，占比逐年提升，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未来新冠疫苗研发主要围绕广谱多价和变异株展开，公司新冠疫苗项目实现的收入和利润可能有所回落，导致公司与新冠疫苗相关的收入和净利润面临不可持续的风险。

### （三）内控与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提升运营和管理能力，吸引管理和科研技术人才，实现了业务较快发展。2019 年末至 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从 1.22 亿元增长到 4.99 亿元；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从 1.51 亿元增长到 2.75 亿元。公司的员工总数也由 2019 年末的 250 人上升至 2021 年末的 428 人。

随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活动、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如果公司不能根据上市后的发展需要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为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带来不利的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及子公司康特瑞科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其中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若因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未来未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为研发服务型企业，系人才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33.24%、29.76%、34.29%和 28.52%。随着公司项目数量增加、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公司的人员数量、薪酬支出将会进一步增加，且

薪酬水平很可能将继续提升，若公司经营效率不能同步提升，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29%、36.54%、41.41%和 **39.09%**，存在一定波动。公司各业务板块不同类型项目毛利率自身存在差异，由于不同类型业务收入构成的变动以及不同项目所执行阶段的差异会造成按照进度确认的收入、成本构成不同，上述情况均会对毛利率产生不同影响。未来随着行业内竞争格局的变化，如果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的同时无法巩固市场地位或者有效管控成本，则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将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20.57 万元、1,984.02 万元、2,094.50 万元和 **3,444.96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2,253.77 万元、4,574.34 万元和 **5,578.29 万元**，两者合计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7%、21.75%、14.27%和 **18.2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预计将进一步增加。若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无法随之提高，或公司客户的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影响公司资金周转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法律风险

### 1、临床试验服务面临诉讼或纠纷风险

发行人接受客户的委托，提供疫苗临床前技术服务、临床试验运营、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产品上市注册等疫苗研发外包服务。我国对临床试验有着严格的规范和标准，在国内开展临床试验，需经独立的伦理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签署批准意见方能实施。在招募受试者时，研究者也须向候选受试者充分告知研究的目的、方法、可能的利益冲突和潜在的风险以及可能出现的不适等信息，并由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虽然我国临床试验在严格系统控制下进行，但临床试验中因为药物本身或受试者自身身体原因不可避免会出现一定的不良事件或严重不良事件，给受试者造成伤害，继而对临床试验及疫苗、药物的审批上市造成一定影响。如

医药研发过程中出现临床研发事故、致人员伤亡、出现医药纠纷或被行政处罚时，公司主要责任为就相关情况及时向申办者报告并协助申办者解决。公司在临床试验服务过程中，若因员工操作不当或其他可能因素导致临床试验管理服务质量不佳，或存在其他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情况，影响申办者疫苗或药物审批上市，则可能面临申办者的起诉或其他方式索赔，相关起诉或其他方式索赔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品牌声誉以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 2、数据保护及数据管理不合规风险

相较于一般药物研发，疫苗临床试验的受试者人数更多、规模更大，在临床前以及临床试验期间，发行人会定期收集和稽查临床试验相关的数据资料。发行人必须遵守开展临床试验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数据保护通用条例》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发行人已采取措施对临床试验中数据进行保密，包括在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中加密该等数据，以及制定内部规则要求公司员工对相关数据保密。发行人若未能对临床试验数据作出任何限制或就此产生任何风险，则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未完工合同的履约及赔偿风险

公司执行周期较长的研发服务合同通常存在提前告知终止或延期条款，即客户可以在提前一段时间告知公司的前提下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实践中，导致客户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延长合同期限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因临床试验药物自身原因；（2）研发成本上升导致项目中途缺少足够的后续资金；（3）客户的研发方向发生改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通常情况下，若由于申办者自身原因导致试验暂停或停止，申办者除了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停止工作，还应支付公司履行协议义务所应收取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履行义务已发生的服务费和相关费用等。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通常情况下，若因公司未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且造成客户损失的，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租赁瑕疵风险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 34 处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共 9 处，未完成备案的租赁房产共

13 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或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或宿舍使用，虽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或未办理租赁备案，但上述瑕疵未对发行人正常使用或者所签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产生影响。

虽然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租赁房屋而对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但如果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出租，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 **（七）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做出的，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并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管理和实施将涉及到项目设计、项目预算编制、人才培养等多个环节，各个环节出现问题均可能会给项目的实施带来风险。另外市场环境如果发生重大变化、预测分析出现较大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意外因素，如组织管理不力、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发展和成长具备以下有利因素，因此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 **（一）医药研发特别是创新疫苗的研发投入快速增长**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推动医疗健康产业的发展，支持医药研发投入。《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提出要改

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明确提出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型制造发展，大力发展合同生产、合同研发等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分工进一步专业化，提高效率和降低成本；在疫苗研发领域，重点开发针对高致病性流感、疟疾、登革热、结核、艾滋病、埃博拉、寨卡、中东呼吸综合征等重大传染病的疫苗，提高疫苗的应急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加快十三价肺炎结合疫苗、宫颈癌疫苗、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等临床急需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发展针对肿瘤、免疫系统疾病、感染性疾病的治疗性疫苗以及疫苗新型佐剂和新型细胞基质。发展多联多价疫苗、基因工程疫苗、病毒载体疫苗、核酸疫苗等新型疫苗，实现部分免疫规划疫苗的升级换代。

## **（二）新药临床试验审批加速，促成医药企业加快研发投入**

自 2015 年起，CFDA 启动了一系列改革以加快新药上市申请审批速度。新药临床试验审批明显提速，对应的临床试验数量有很大的市场空间。审批速度的提升推升了制药企业在新药研发中的投入。此外，近年来国内传统的疫苗企业和创新型疫苗企业均获得了大量的融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本驱动型的疫苗研发趋势加快，对于疫苗的研发进度、上市速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给 CRO 企业带来大量的业务机会。

## **（三）CRO 渗透率不断提升，医药企业研发外包需求增加**

截至目前，我国药企研发整体实力较为薄弱，但中小型医药企业快速成长、在新药研发中的占比越来越重，这些因素都会促使我国药企在研发过程中与专业的 CRO 企业进行合作。但目前由于我国 CRO 行业还处于发展初期，因此国内医药企业的 CRO 渗透率还并不高。对比国际成熟市场，大型企业 CRO 外包率在 30%-40%左右，小型 Biotech 公司外包率在 60%，国内 CRO 的渗透率整体不足 20%，因此，未来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随着我国人均寿命增加，老龄化趋势加剧以及慢性病发病率提升，人均医药消费需求预计将会快速增长，国内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亦会随之增长。制药企业为加速药品注册上市，委托 CRO 企业进行临床试验将缩短研发周期、降低研发成本。同时，在国家药品研发监管日益严格以及我国劳动力价格逐步升高的双重背景下，国内医药企业的研发成本也在不断升高，按照原有依靠企业自身建立完

整研发链条的模式已无法适应当前激烈的竞争环境。因此，国内医药企业通过更多地委托 CRO 企业开展临床试验，以缩短研发周期、降低资金成本。

## 八、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思睦万生	1,186.26	19.79
2	韦鹏翀	804.54	13.42
3	百奥塞斯	770.00	12.85
4	德福悦安	440.00	7.34
5	淄博昭峰	412.50	6.88
6	李艳萍	385.00	6.42
7	方略知睦	353.74	5.90
8	黄海波	328.68	5.48
9	李蕙菱	269.28	4.49
10	君联惠康	179.84	3.00
11	郭稼	165.00	2.75
12	永修观由	165.00	2.75
13	嘉兴喜烁	110.00	1.84
14	徐洁	104.90	1.75
15	青岛同创	59.95	1.00
16	熊晓萍	55.00	0.92
17	李静	55.00	0.92
18	方略德睦	44.96	0.75
19	嘉兴春享	29.97	0.50
20	嘉兴创通	29.97	0.50
21	生命蓝湾一期	29.97	0.50
22	九瑞天诚	14.99	0.25
合计		5,994.55	100.00

经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思睦万生、九瑞天诚为有限公司，百奥塞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德福悦安、方略知睦、嘉兴喜烁、青岛同创为有限合伙企业。上述机构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

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淄博昭峰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A490，基金管理人为石河子市隆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修观由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S170，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观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君联惠康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D396，基金管理人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方略德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C902，基金管理人为深圳方略知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嘉兴春享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C688，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春风万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创通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EV605，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九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生命蓝湾一期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H393，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临港蓝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九、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情况

### （一）思睦瑞科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思睦瑞科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思睦瑞科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依法聘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及验资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产评估机构。

上述机构均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思睦瑞科已与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发行人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 （二）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财务风险，加强对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在

思睦瑞科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提供财务咨询服务。

### 1、聘请的必要性

由于思睦瑞科所处的行业为 CRO，属于服务性质类型，该类行业的业务主要为某一时间段履约的义务，收入确认的专业性较高，为保持对关键财务问题保持专业性、独立性，保荐机构聘请大华会计师担任保荐人会计师。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大华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02-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登记机关：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雄、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等资质。保荐人会计师主要负责收集、整理尽职调查中财务相关的工作底稿，参与讨论、验证整套申报文件，就保荐机构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

###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保荐机构内部履行了保荐人会计师的选聘流程，通过询价选聘的方式，最终确定大华会计师担任思睦瑞科 IPO 项目的保荐人会计师。基于大华会计师工作量，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财务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49.90 万元（含税），保荐机构以自有资金对公转账支付。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已支付 39.92 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聘请大华会计师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第三方的行为。经核查，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需服务而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销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岩

  
\_\_\_\_\_  
庄林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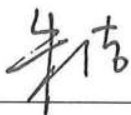
  
\_\_\_\_\_  
李昱萱



2022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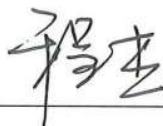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赵岩、庄林为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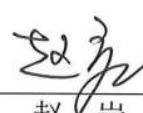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被授权人：

  
赵岩

  
庄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